|  |
| --- |
| 巴农规〔2023〕1号 |
|  |

# 关于印发《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

#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促进我州家庭农场规范、健康、快速发展，巴州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
| ---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 2023年9月7日 |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2023年9月7日印发 |

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家庭农场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核算，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科学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自治州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方式。

**第四条** 巴州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县、市现有家庭农场数量和质量情况下达申报指标数，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申报，经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把关，确保认定工作质量。

**第五条** 申请认定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明确。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是农村居民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或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是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常年应有2人以上固定从事生产劳动经营，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必须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1年以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已在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新农直报系统平台进行认证和信息录入，同时已使用“一码通”赋码及“随手记”记账软件。

（二）经营规模。家庭农场经营规模达到适度规模标准并相对稳定。

1.从事粮食、棉花生产的，经营面积为当地户均家庭承包面积的10倍（依据农经统计报表数据测算）。

2.从事露地蔬菜、西甜瓜、油料、甜菜、打瓜、红花、豆类、麻类、啤酒花、食用菌、烟叶等特色农业生产的，种植面积在20亩以上；

3.从事大芸、贝母、甘草等药材种植的，种植面积在20亩以上；

4.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生产（净）面积在10亩以上；

5.从事林果业生产的，露地鲜食葡萄10亩以上，酿酒葡萄、红枣、核桃、苹果、香梨、桃、杏、新梅、枸杞、石榴、沙棘、苗木、花卉及其他经果林20亩以上，取得《林权证》的用材林或生态林保存面积100亩以上；

6.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2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200只以上，奶牛年存栏15头以上，肉牛年出栏25头以上，马、驴、驼年存栏10头（匹）以上，蛋禽年存栏1000羽以上，肉禽年出栏2500羽以上，特禽（鸽子、麻鸭、飞鹅、油鸡等）年出栏1000羽以上，主导鱼类养殖水面面积15亩且商品鱼年产量10吨以上。

（三）经营能力。农场经营者长期从事专业化、商品化农产品生产，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技能和现代管理理念，参加青年农场主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设立家庭农场标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公布；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具备基本的办公设备；有基本的配套设施、生产基础，具备必要的农业机械。

（四）技术先进。运用农业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先进农业科技应用面达50%以上。

（五）运营平稳。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管理，有连续1年以上的财务记录；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须与流出方签订正式流转合同。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主要农业投入品要建立进出台账，产品生产过程有记录、产品质量可追溯。

（六）效益明显。土地、劳力、资本要素配置合理，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农业生产经营年纯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本县（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5%以上。

（七）示范带动。积极与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经营，并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好的科学示范作用，并积极带动农民增收。带头应用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在当地有较高的信誉和知名度。

**第六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农场，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推荐：

1.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为品牌农产品提供原料的；

2.家庭农场与农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

3.家庭农场向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4.家庭农场或农场主受过县级以上表彰的。

**第七条**　巴州示范家庭农场每两年认定一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由符合条件家庭农场自行申报，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对照标准择优推荐，并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文件形式报巴州农经部门审核。

2.巴州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巴州农业农村局批准后，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巴州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第八条**　申报巴州示范家庭农场需提交以下材料：

1.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4.生产设施用房、附属设施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证明材料；

5.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6.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7.生产基地和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

8.农场主相关培训证书；

9.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由各县（市）对照标准每两年监测一次，并将监测结果以正式文件报巴州农业农村局，巴州农业农村局将对监测结果进行抽查。自治区示范家庭农场不列入州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范围。

**第十条** 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及评定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一条** 巴州示范家庭农场优先享受政策扶持，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凡适合家庭农场实施的农业项目优先安排示范家庭农场承担，并通过财政奖补、项目扶持、贷款担保和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方式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巴州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巴州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巴农发〔2021〕58号）同时废止。